# 附件1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

十六）有关“违法围填海问题”整改

工作完成情况

问题反馈：

浙江省海洋生态保护不力，对海洋开发利用统筹不够，违法围填海、违规养殖、入海排污等问题比较突出。

整改目标：

违法围填海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违规养殖问题得以整改，入海排污口全面整治，达标排放，海洋生态保护工作持续发力。

完成情况:（有关“违法围填海问题”）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浙江省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调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海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和督导单位的通知》，该反馈问题中的“违法围填海问题”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整改，有关完成情况如下：

**1、建立健全以海洋“一线四规划”为核心的海域海岛海岸线管控机制。**编制实施《浙江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浙江省海岛保护规划（2017-2022年）》《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涉海空间规划，确定海洋优化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划定全省14084.24平方公里海洋生态红线区；将海岸线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3类，并提出分类管控要求；对全省222个有居民海岛逐岛提出保护和管理要求，明确了全省119个无居民海岛岛群主导功能及保护和管理要求。

**2. 严格用海审批。**严格执行国发〔2018〕24号文件等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印发《海域使用审核材料、流程、要点标准清单》及其操作手册，加强各类用海审查，规范用海审批流程。

**3. 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实施《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确立相关考核、报送和督查制度，出台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和修复效果评价技术导则。2018年以来，沿海五市已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360.13公里，完成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

**4. 推进沿海县（市、区）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率先在全国开展全省域26个沿海县区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持续开展2017-2019年度量化评估工作，并经省政府审定后公布前十位县（市、区）名单。

**5.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海。**组织沿海各市开展违法围填海项目大排查、海岸线定期巡查和“海盾”专项执法行动，2018年以来全省共立案查处涉海违法案件184件。